

证券代码：871316

证券简称：瑞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9月13日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亦强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-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00,000,000.00，即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,000,000.00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0,000,000.00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

股本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科技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全额担保，季亦强、韦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1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6%，占总股本8.36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季毓钦、韦梦、季亦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9月13日